

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规划函〔2019〕85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交通运输行业 201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 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 14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999 号,以下简称《通知》),今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 月 19 日为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绿色发展,节能先行”,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低碳行动,保卫蓝天”。《通知》明确了交通运输部门的宣传重点,强调要积极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展示行业绿色发展成效,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新技术,继续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倡导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交通强国建设。为进一步落实《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扣主题，周密组织

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周主题是：“建设绿色生态交通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围绕国家、行业节能宣传周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节能低碳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交通运输职工、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确保活动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一）树立绿色交通理念，助力交通强国建设。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围绕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之路的积极探索和实践，集中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有关政策，增强交通运输行业职工绿色发展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节能宣传周期间，部将开展组织绿色交通大课堂活动，邀请节能环保领域专家到部机关举行专题讲座。

（二）总结绿色交通举措，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领域重点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总结绿色交通发展方面的成效经验，在《中国交通报》“绿野通途”专栏，对区域性主题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支持的绿色公路、绿色港口以及绿色城市等进行宣传报道，在行业内广泛宣传有关单位的先进经验。

（三）组织绿色交通技术交流，保障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采用

“政府倡导、媒体报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新技术,继续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鼓励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倡导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节能宣传周期间,围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推选工作,召开绿色交通创新技术交流会,选取行业内典型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经验介绍和交流,推动节能低碳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保障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四)组织绿色出行体验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全国低碳日(6月19日)当天,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体验活动,组织开展健步走活动;组织开展办公楼节水节电的倡议活动,少乘或不乘电梯等;组织开展公交出行倡议活动,尽量以公交车、地铁、自行车上下班。

二、丰富形式,广泛宣传

各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开设专栏宣传国家、行业、地方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和节能环保政策,宣传绿色交通建设成果经验和交通节能低碳技术,以新兴的视角和丰富的形式,展现绿色交通发展成效,为动员全社会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中国交通报等媒体,及时组织总结绿色交通发展成就,积极推荐、总结、宣传好绿色交通建设成果和节能减排突出亮点,及时收集活动图片和影像资料,提供鲜活的新闻素材和稿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报道,广泛宣传交通运

输绿色发展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方法,扩大节能宣传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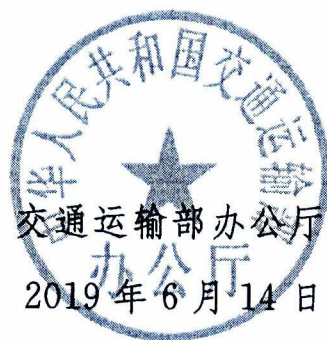
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部有关要求,既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坚持勤俭节约办活动。

活动结束后,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及电子版报部。

联系人:部综合规划司(环境保护处)杨建刚、周芳;

电话:010-65293773/65292996/65293471(传真);

邮箱:ghshbc@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